



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实施办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全新衔接机制制定完成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贺天鸿通讯员/罗兰 王亮) 11月9日,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同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地见效。

据悉,《办法》共建立了4方面具体衔接机制,包括线索移送、磋商程序、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联席会议制度等15条内容。

《办法》中规定,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可相互移送线索,双方对各自办理的生态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及时相互通报,并视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终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或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避免出现一案多头索赔。明确检察机关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支持起诉的范围、程序,并细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调查取证、专业咨

询、技术鉴定等方面协作配合的办案方式。明确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行政机关在实施应急处置、环境监测等监管职责中不依法行使职权的,应依法督促行政机关整改。

《办法》中还规定,行政机关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工作,针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修复

生态环境时,行政机关可邀请检察机关参与监督,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共同解决执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难题。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运用衔接机制指导办案实践,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时与行政机关相互协作配合,用更优质高效的司法实践守护株洲的青山绿水,服务株洲的生态文明建设。

新时代县域网务

利剑出鞘,反诈利民 茶陵公安全力守护百姓钱袋子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齐卫国通讯员/杨超

今年以来,茶陵公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云剑行动为指引,创新践行“三个三”反电诈新模式,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推动构建“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新格局,全县共刑拘涉电诈犯罪嫌疑人113人,破案50起,为群众挽回损失20余万元,打出了茶陵公安新速度、新力度,打防质效明显提升。

优化三大流程,联手保平安

科学设置“专业处置、集中研判、合成作战”电诈案件处置三大流程,充分发挥传统侦查手段与现代科学技术结合的威力,实现最大程度防止发案和减少损失。

建设升级,科学处置。强化反电诈中心建设,配备专业的研判队伍,着力整合资源,强化金融、电信等多部门协作,优化警情筛查、数据分析、预警防控、线索筛查、大案攻坚等实战流程,形成处置合力,力争在与犯罪分子的“时间竞赛”中赢得主动。

综合研判,科技强侦。由反电诈中心牵头,构建多警种多部门联动作战模式,对大数据深度应用引领研判侦查,对全县电信诈骗案件警情进行集中研判分析,将研判线索及时推送办案单位,不断提升专业打击能力。

协同作战,集约打击。紧盯案件新变化,实现部门联动、数据同步、资源共享,积极协同多部门加强合成作战机制,强化团伙打击,对贷款、刷单、“杀猪盘”、冒充客服等高发类诈骗犯罪实施集群打击,对黑灰产业重拳打击,坚决斩断技术链、网络链、资金链。

紧盯三个目标,谋划新作为

以“群众不上当、诈骗电话打不进来、被骗的资金汇不出去”为目标,打好“打防宣”组合拳,坚持“侦查打击、防范宣传、综合治理”三管齐下,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起猛烈攻势,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快速增长势头。

全警联动,重拳出击。瞄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茶陵县公安局

委全面部署,各单位迅速行动,集中力量深入开展大清查行动,严密社会面管控,全力以赴快打处、早防范、控发案、降损失,形成高压打击态势。截至目前,成功侦破7起20万元以上电诈案件,紧急止付挽损300万余元,并打掉一个长期为网络诈骗、网络赌博人员转移上千万涉案资金的洗钱“跑分”犯罪团伙。

整合资源,扩展防线。采取“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从身边人身边事入手,在微博、微信、抖音官方账号发布反诈周报、打击动态、App推广、劝返通告,同时深入机关、社区、企业、校园发放宣传册、投放电子屏宣传、举行讲座,宣传覆盖面日益扩大。

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依托联席会议制度优势,着力构建起“党政主管、综治主导、行业主责、公安主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公安、银行、运营商、邮政等部门数据交互和技术共享,全面加强涉案可疑账号清查,建立快速预警机制,强力惩戒“两卡”失信人员,不断提升整治力度。

构筑三重防线,织密安全网

聚焦止损控案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群体防、技术防、精准防”三方面入手,以防为先,以快制快,研判前置、系统联动,初步构成全要素融合、全手段聚合的“大侦查”格局。

群防共治,全面覆盖。依托“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主动作为,成立村社干部、社区民警、网格员、志愿者“四位一体”的反诈力量,围绕高发案件类型、宣传防范技能开展宣传,不断提升处置能力,扩大宣传面。

技术保障,提前预警。引入集反诈宣传、预警、回访于一体的“金钟罩”防范系统,精准拦截各类涉诈信息进入群众手机,一旦发现可能会受骗的群众,及时推送预警信息,力争分秒开展分级分类预警劝阻,快速阻骗。

策略精准,高效防控。常态研判高发案件和易受骗群体,针对“刷单类、贷款、冒充客服”等高发电信诈骗案件类型及易受骗人群年龄分布、性别特点等情况,综合分析原因,分类制定防控措施,深入开展重点案件、重点人群靶向宣传,提高防骗“免疫力”。

许爱民、吴增明等25人 涉黑案二审宣判



本案上诉人在看守所接受审判。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贺天鸿通讯员/林华 周子熙) 11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许爱民、吴增明等25人涉黑案作出了二审判决。

据悉,醴陵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对许爱民、吴增明等25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许爱民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增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23名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和二年二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或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许爱民、吴增明等10名被告人不服,向中院提起了上诉。

市中院依法受理该案后,及时选派业务精湛法官组成五人合议庭进行审理,在全面仔细查阅全部卷宗的基础上,依法讯

问了各上诉人,充分尊重并保障辩护人各项权利,听取了各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依法决定不开庭审理。

市中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但上诉人许爱民犯虚开发票罪量刑情节及量刑适用法律错误,原审被告人彭满英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并处罚金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纠正。遂依法对上诉人许爱民、原审被告彭满英依法予以改判,其中对上诉人许爱民犯虚开发票罪的量刑部分“有期徒刑二年”,改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维持其他罪名的定罪量刑部分、虚开发票罪的定罪部分及数罪并罚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原审被告彭满英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量刑部分改判不予并处罚金,维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定罪量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维持该案其他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一审的定罪量刑及财产处置意见。

烟花爆竹禁燃!10月有25人收到警方罚单

法治快评

对违规“放炮”者,务必严惩不怠

沈全华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周俊) 11月12日,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10月份共处置中心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警情25起,其中接到市民110报警的警情24起,出警率100%。

新店开业,聚人气方能财源广进,搞点庆祝活动一下是可以的,声势太大影响他人就不好了。10月6日8时许,10月28日10时许,龚某、张某因庆祝门店开业,分别在芦淞区某小区、某市场门口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遭到民警上门查处。10月27日20时许,刘某因朋友新店开业,在天元区的株洲大桥西头附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领到一纸行政处罚决定书。

家里办喜事,广而告之让大家沾沾喜气是可以的,燃放烟花爆竹则令人不快。10月1日10时,文某因朋友办喜事,在荷塘区某小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10月4日9时许,张某因儿子结婚,在天元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乔迁新居是家庭大事,深夜燃放烟花爆竹扰人清梦则不该,且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烟尘、垃圾也是一种污染。10月1日0时许,许某因搬新家,在

芦淞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10月4日11时许,谢某因乔迁新居,在经开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就这样,在众多邻居的声讨中,两人受到警方处罚。

进入汽车社会,买新车意味着出行方式升级换代。10月9日19时许,王某因购买新车,在天元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10月18日12时许,谭某因提新车,在天元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正在兴头上的两人分别受罚,可谓“想到了开头,没想到结局”。

“办事要亲,亲人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吗?不行!10月8日18时许,易某因家人去世,在天元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10月28日20时许,余某因家中办丧事,在荷塘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以上违规燃放者给予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提醒,消除身边的安全隐患,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需要大家的共同参与和支持。请市民严格遵守“禁燃令”,自觉抵制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做到不买、不放。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可拨打110举报。

“禁燃令”已实施3年,市区仍响鞭炮声。过去的10月份,市区公安机关处置中心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俗称违规“放炮”)警情25起,这说明禁燃工作任重道远。

有令必行,违规“放炮”是不对的。燃放烟花爆竹虽是传统习俗,但随着时代发展、环保意识提高,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也成为推进移风易俗的一个趋势。2018年2月1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圈定了全年禁止燃放场所、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从法理方面来说,违规“放炮”都是站不住脚的,引起群众公愤、招致警方查处是必然的。从现实情况来看,违规“放炮”一时爽,产生的副作用可不容小觑,半夜三更被鞭炮声炸醒,还要被烟尘困扰,这让鞭炮者情何以堪?

禁燃并非一刀切,有序“放炮”还是可以的。针对群众的“放炮”诉求,我市对燃放烟花爆竹还是留下了口子,在限制燃放区域,在每年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期间,每日6:00至24:00(其中除夕和初一为全天)允许燃放

烟花爆竹(提倡社区、小区等人流聚集区全年禁燃);在其他传统节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环保局请示市人民政府批准。换句话说,燃放烟花爆竹有章可循,而不是想放就放,甚至任性乱放。

对违规“放炮”者,发现他就不该放过。违规“放炮”者即使有千万个理由,也是一种狡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凭啥你可以肆意妄为?他们之所以敢违规“放炮”,抱的就是侥幸心理:鞭炮几分钟就放完了,迅速打扫干净就能毁灭证据;邻居低头不见抬头见,碍于情面不好举报自己;物业人员不敢较真,否则自己就找茬不交物业费;只要死咬牙关不承认是自己放的,执法人员上门也能奈何?违规“放炮”者花样百出,为了一己之私将邻里关系、公共利益等抛之脑后,为文明城市形象抹黑。对这种任性行为,执法机关要继续严惩,人民群众也要积极举报,不能让其蔓延开来、影响你的幸福生活。同时,市民也要从自己做起,严格遵守“禁燃令”,共同维护美丽家园。

法律人士和社区居民们 唠唠“法律嗑”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周圆通讯员/卜中华

如何以最简化的手续进行房屋产权转移?如何正确处理合同纠纷?……近日,醴陵市司法局联合醴陵市关工委、法律援助中心、来龙门街道办事处和司法鉴定所深入四塘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为居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活动现场,“法润三湘”普法志愿者和工作人员围绕与市民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反电信诈骗、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等相关知识进行广泛宣传。此外,现场还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解答群众在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通过发放牙签盒、帆布袋以及笔记本和抽纸等法治宣传产品,引导市民群众关注醴陵市司法局普法公众号,以进一步增强线上法律宣传实效。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800余份,宣传手袋等普法产品3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市民们纷纷表示,这样的宣传贴近生活,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接受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真正把法律送到了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通讯员供图

男孩意外受伤 网格员全程贴心帮助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周圆通讯员/张玉婷

“叔叔,能不能帮助我们,我的同学受伤了,流了好多的血。”一天傍晚,两个背着书包的学生突然跑到仙岳山街道万宜村网格员工作站焦急地说道。网格员林勇听到学生的求助立马放下手中的工作,随着学生来到了葛马线5路公交车站,只见站台上坐着一个七八岁男孩,正用纸巾紧紧地包着右手食指,纸上已经浸满了鲜血。

林勇查看男孩的伤后立即开车载着受伤的学生前往村卫生室,消毒、清创、包扎……男孩一边疼得咿咿呀呀直叫唤,一边紧紧抓着林勇的手,林勇在一旁耐心安慰男孩。处理完伤口后,林勇联系了男孩家长,将其送回家。男孩奶奶当时正在家门口等待放学回家的男孩,已经过了放学的时间很久了,孙子怎么还没回来,看到林勇带着男孩回来,还以为以为是林勇弄伤了自己的宝贝孙。男孩奶奶了解了孙子受伤的原因后连忙表示道歉,并对网格员表示感谢。

网格员的一次小小善举,彰显出乐于助人的好风尚,传递了社会正能量。